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工信联科〔2019〕19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现将《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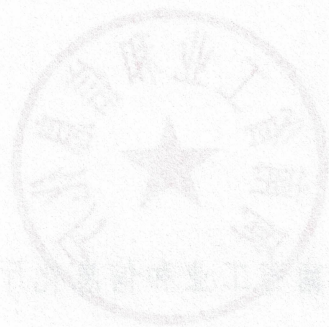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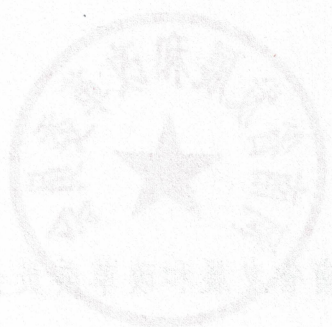
河南省财政厅

2019年8月17日

豫财办〔2019〕134号

关于《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发〔2018〕1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办〔2018〕13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豫政〔2016〕12 号），加快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规范开展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工作，促进创新中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 号）和《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是已正式认定半年以上的创新中心。考评分为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一般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当年不再进行考核。

第三条 年度考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评估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厅（委）组织专家组进行。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考评方案、确定专家组人员、审核确定考评结果等。考评专家组由熟悉创新中心工作的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章 年度考核内容

第五条 创新中心年度考核的内容主要是该创新中心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各创新中心应根据本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制定具体的年度责任目标。

第六条 年度责任目标主要包括：

（一）年度建设目标，包括拟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指标等。

（二）年度重点任务，主要包括：

1. 组织机构建设。主要包括创新中心依托载体股东单位组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内部机构建设以及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等；

2. 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创新中心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规模、行业领军人才数量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3. 运行资金与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创新中心依托载体股东单位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情况、股东单位承诺出资到位情况、自筹经费到位情况、科技研发投入强度、经费支持与管理情况等；

4. 能力和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创新主体资格创建、创新资源整合、研发设施数量、行业标准制定、申请或增加的专利、主持或参与的重点项目情况等；

5. 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主要包括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技术成果转移扩散及商业化，

以及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

6. 体制机制及对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机制体制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及人才培养等。

(三) 主要举措。指为完成年度责任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时间进度。

第七条 各创新中心根据上述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责任目标，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

第三章 定期评估内容

第八条 创新中心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九条 建设情况主要评估创新中心按照建设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中试孵化、测试验证、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建设的情况。

第十条 运行情况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6 个方面，分别是：创新资源、核心定位、协同化、市场化、产业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第十一条 创新资源重点评估创新中心研发队伍建设和研发投入资金情况。主要是：

(一) 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和本领域行业技术领军专

家的情况，以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

（二）创新中心研发资金投入的情况，以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第十二条 核心定位重点评估创新中心面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的情况。主要是：

（一）创新中心按照建设方案中明确的技术目标和研发路径取得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以及新增专利申请数量；

（二）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需求，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承担所在领域的省级或国家级项目的情况。

第十三条 协同化重点评估创新中心汇聚本领域创新资源的情况。主要是：

（一）创新中心聚集本领域各类创新主体的情况，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

（二）创新中心聚集本领域内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情况；

（三）创新中心对成员单位现有的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利用的情况。

第十四条 市场化重点评估创新中心核心成员产品市场占有情况。主要是：

（一）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的股东是否包括 3~5 家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且在本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创新中心依托公司的股东中是否包括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

第十五条 产业化重点评估创新中心成果转移转化的辐射带动能力建设。主要是：

（一）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建设实验室（含检验检测室）中试线或实验、检测、中试条件的情况；

（二）创新中心实现共性技术转移扩散情况；

（三）创新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情况。

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重点评估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是：

（一）创新中心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况，是否已可以自我发展，或已实现盈利以及盈利再投入研发的情况；

（二）创新中心建立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机制的情况；

（三）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培养、行业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规划及实施情况。

第四章 考核评估材料

第十七条 考评材料是创新中心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各创新中心提交的考评材料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考评材料中列举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成果，以及各项荣誉、资质、奖励等必须是在考评期内所得。

第十八条 凡是参加年度考核的创新中心，原则上在考核年度次年的1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估报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和财政厅。

各创新中心的年度自评估报告应同时抄送地方工信、财政等部门。

第十九条 凡是参加定期评估的创新中心，应根据正式认定或前一次通过定期评估时提交的创新中心三年建设方案，并参照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估指标（附后）编写三年自评估报告。

三年自评估报告要系统总结本中心三年来的工作，认真分析所取得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整改计划。三年自评估报告应于本创新中心正式认定或前一次定期评估满三年后的第一个月报送至地方工信和财政主管部门，经审核确认后，由地方工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将自评估报告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交至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和财政厅。

第五章 考核评估程序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考核和评估一般包括初审、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初审阶段。组织专家组通过审阅考评材料、听取创新中心汇报，开展初步审议。

第二十二条 现场考察阶段。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实地考察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议阶段。专家组根据初审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首先由每位专家提出个人评议意见，然后专家组形成集体考核结论，并提交书面考核报告。

第六章 考评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提交的年度考核或定期评估报告应包括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的分析和评价，以及考评等次、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考核和评估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争取省和国家项目安排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运行情况良好的省级创新中心，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和定期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单位，不能享受考核或评估年度省财政对创新中心的补助政策。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整改期为半年，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对检查再次未通过的创新中心取消省级创新中心称号。

第二十八条 定期评估不合格的创新中心整改期为半年，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再次未通过的创新中心将予以调整。

第二十九条 凡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为优秀的，定期评估时不再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只进行资料审查、综合评议并做出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创新中心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创新中心年度考核的结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公布，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和财政厅。定期评估的结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发文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考评的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专家组成员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考评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估指标参考表

附件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估指标参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分)	指标说明	考评得分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25	创新中心完成三年建设方案所设定的建设目标,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 30 分;完成部分建设目标,酌情得分。(全面完成的得 25 分;建设目标完成率达到 80% 及以上的,得 15—20 分;建设目标完成率达到 60%—80% 的,得 10—15 分;完成率在 60% 以下的,得分不能超过 10 分)	
创新资源	创新队伍	4	1、创新中心拥有相对稳定的研发队伍,在创新中心稳定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人员在 30 人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50%,得 2 分;稳定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人员不足 30 人且科技人员占比未达到 10%,不得分;其他情况的,可按比例酌情得分。 2、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得 2 分。	
	创新资金	4	创新中心考评期限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得 4 分;研发费用比例小于 10% 的,不得分;10% 至 30% 之间,可按比例得分。	
核心定位	共性技术	8	1、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创新中心(依托载体)有新增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版权登记的,得 2 分。	
	创新活动	8	1、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根据第三方对考评期限内相关成果的鉴定结论,有 1 项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的得 2 分,有 1 项达到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得 1 分) 2、承担本领域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情况,酌情得分,最低为 0 份,最高不超过 4 分。(根据考评期限内所取得项目批复文件确定,取得国家级及国家部委项目每 1 项得 2 分,省级及省厅级的项目每 1 项目得 1 分,牵头承担本省的省辖市级项目每 1 项目得 0.5 分)	
	知识产权	5	完成所在领域或主攻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导航梳理的,得 5 分;完成所在领域某个方面的专利布局导航梳理的,得 3 分;能够证明开展有此项工作的,酌情给分;未开展此方面工作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分)	指标说明	考评得分
协同化	资源聚集	7	1、创新中心成员(股东单位及依托创新中心建立的联盟)包含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得2分,未包含各类创新主体的,酌情得分。 2、创新中心在考评期限内申请批准建立本领域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每1个省级创新平台得1分,每1个国家级得2分;最高不超过3分,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级评分。 3、创新中心建立的联盟在考评期内稳定有效开展活动的,得2分;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资源共享	2	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得2分;初步实现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得1分。	
市场化	核心成员情况	7	1、创新中心依托载体股东成员包括3—5家本领域省内排名前十或国内排名前五且占有半数以上市场份额的,得3分;超过要求的,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2、有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以股东形式参与创新中心建设,得2分。	
	依托载体股比构成	6	创新中心培育建设牵头单位和在其之外的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公司最大股东单位在依托载体公司中股份占比均低于三分之一的得6分;牵头单位及最大股东单位股本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但不超过40%的,酌情给2—4分;任一单位股本占比超过40%的,该项不得分。	
产业化	中试设备	3	创新中心建有中试线或中试条件(含长期租赁的),得3分;有在建的中试线或中试条件,酌情得分。利用财政支持资金购置建设面向行业服务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开始提供公共服务的,酌情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成果扩散	4	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1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得4分。	
	技术标准	3	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完成制定本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得3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得2分;参与制定的,酌情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分)	指标说明	考评得分
可持续发展	经营情况	9	1、创新中心开展委托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最高得5分(创收5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300—500万元,3—4分,300万元以下,1—3分,无创收,0分)。 2、创新中心考评期限内取得盈利,得4分;评估期内基本收支平衡,得2分。	
	体制机制	3	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得3分;仅建立部分机制的,酌情得分。	
	规划目标	2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的并已开始实施,得2分;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得1分。	
评估得分				
评估结论				

